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）的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后勤岗位人员、幼儿园保育员及营养员人事代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后勤岗位人员、幼儿园保育员及营养员人事代理服务），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润璞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.7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
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3 日